

证券代码：872001

证券简称：瑞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2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蒋丽鹏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1,31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2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股东大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股东大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3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

2020-012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5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)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0-01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蒋丽鹏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，并对公司 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做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相关内容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

告 编号：2020-009），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0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，公司编制了 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报告详尽的反应了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管理层在总结 2019 年实际经营状况、分析市场竞争态势、展望未来发展目标之后，基于公司存量业务及各业务单元、业务人员对 2020 年经营业绩期望数量化后，提出 2020 年的财务预算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为增加运营资金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近年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

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1,3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翠、陈明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辽宁开宇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辽宁瑞博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